附表一

臺中市大里區里活動中心租用申請書

租用場所	里活動中心	租用日期	自　年　月　日 至　年　月　日 每周(星期　　)	租用時間	上下午　時 至 上下午　時
租用事由(內容)			申請者身分別	□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 □本區里辦公處　□民間社團 □本區社區發展協會　□個人	
檢附書件	□場地復原切結書(必備) □活動計畫書(民間社團必備) □立案證書(民間社團必備)		是否使用冷氣	□是(全部使用)　□否(全部不使用) □部分使用，請填使用日期：	

茲向貴所申請租用上開場所，願遵守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，並自行負責租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之處理，請惠予核准登記為荷。

此致

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申請機關(單位)：　　蓋章　　負責人(簽章)：

申請人(簽章)：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申請人地址：　　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本所核定情形　　**繳款書編號：**

審查結果	□本案符合「臺中市大里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」第 5 點第 1 項第款之規定，擬准予同意租用。 □因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歉難租借使用。
依據：租用費基準表計算	適用計費：□日間 □夜間　□長期(租用費 5 折)　□一般性租用 □公務(含公益)全免　□一般性公益免租用費 每小時租用費　　元，共　　小時。水電費　　元，共　　小時。 (日間 250 元/夜間 300 元)　(日間 50 元/夜間 63 元) 冷氣費　　元，共　　小時。 (內新、立德、長榮 150 元/永隆、國光 100 元) 合計：新臺幣(　　+　　) x　　+　　x　　=　　元整

註明：一、本申請書應於租用前 2 週提出，並於審查同意後 1 週內辦理繳費。

二、由民間社團所舉辦之活動，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立案證書等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承辦人	單位主管	出納	會計	主任秘書	區長

附表二

臺中市大里區里活動中心

租用場地復原切結書

茲向貴所申請租用(　　)里活動中心，並遵守貴所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，於租用後由本租用單位負責恢復場地及環境清理，如有未盡事宜或發生損毀等情事，申請人願負賠償之責。

此致　　**臺中市大里區公所**

申請機關(單位)：　　蓋章

負 責 人(簽 章)：

申 請 人(簽 章)：

住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